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馬公市公所

Magong City Office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壹、前言

馬公市全市面積約 34 平方公里，人口數約 6.3 萬人，所轄 33 里，為澎湖縣面積最大、人口最多之縣轄市，本所作為本市之地方行政機關，具有辦理採購、社福補助、殯葬、廢棄物清運等業務之職責，業務包含廣泛且均攸關於市民權益，更直接反應本所廉能形象，故倘本所人員因觀念偏差或法令認知不足，致發生貪瀆弊端情事，將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甚而造成市民權益損害，實有必要加強本所同仁對於機關風險違失態樣之認知。

為使本所同仁確實瞭解、熟悉機關內部相關業務作業流程易發生弊端之原因及潛存風險因子，由政風室蒐集彙整與本所業務性質相類似機關曾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例資料，透過真實案例之研析，與業管單位共同進行審視、研擬預防措施及防貪指引，做為機關同仁或類似業務之防貪機制參考資料，並公開揭示，加入社會共同監督力量，避免相類事件重複發生，機先防範本所同仁觸法情事，消弭廉政風紀事件於未然，提升本所廉潔效能與形象。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貳、貪污之類型與防制方法

(馬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所長呂建億整理、分享)

類 型	內 容	案 例	防 制 方 法
准駁貪污型	公務員因接觸廠商而熟悉彼此，基於情誼而接受關說或收受賄賂，進而觸法。	例如：核發建照使用執照、社會福利的補助、申請公墓墓基及納骨櫃位准駁等案件。	一、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強調罪刑法定原則，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防止存有值回票價之僥倖心理。此外，另注意高階公務員是否欺壓低階公務員，使其等不知情或故意違犯貪污等不法行為。 二、升遷管道應公正透明，以防止升遷受到阻礙，因達不到社會或個人之文化目標，而將上開情緒轉嫁民眾或同事，或以貪污索賄，作為發洩挫折或反擊之手段；亦提供平等工作條件與升遷管道，減少外界之名利誘惑，並建立明確經費項目及明細，減少貪污犯罪之行為之產生。 三、機關應滿足公務員之生理及安全等基本需求，並注意公務員是否出現反常行為？是否有不適當之社交行為？若機關內部於第一時間掌握高度風險異常行為，應先行阻絕並快速處置上開異常行為。 四、加強公務員與周遭親屬、同事與社團之連結性，透過時間、情感、物質及道德等羈絆，亦有自然監控，有效降
採購貪污型	公務員握有投標資料權限，因過度接觸廠商，當該員有財務需求、把柄纏身或業務績效考量，進而觸法。	例如：洩漏採購機密文件案。	
裁罰貪污型	公務員因有裁罰權限，若接受關說或收受賄賂，亦不排除在人情請託、長官施壓、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而故意濫權不當裁罰，進而觸法。	例如：交通警察人員，收受紅包，故意不填報違規告發單、監獄管理員收受紅包，故意放水而未對人犯依法檢查。	
其他貪污型	不屬於上開分類之其他貪污行為。	例如：承辦人侵佔重陽節敬老禮金案、防疫物資未落實物品管理侵佔案、民眾饋贈財物案。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低貪污之動機。 五、刑罰會造成心理壓力而威嚇，而卻阻止不了貪慾行為，故針對犯罪熱點或貪污類型，做出相對應之防弊措施，建議建立如同銀行業之內稽內控機制，以達到健全內部管理，相互監控制衡，嚴守行政流程，落實採購人員輪調，避免久任一職，阻止貪污案件發生。
--	--	--	--

參、貪瀆違失(法)案例類型

一、承辦人侵占重陽節敬老禮金案

◎案例概述：

甲擔任 A 縣政府○○局科員，於某年間，因 A 縣政府依據「A 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由甲擔任 A 縣某鄉某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之負責人。於預訂發放禮金日前，甲前往 A 縣警察局某分局某派出所領取預備發放予該村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計 200 餘人之重陽節敬老禮金 72 萬元。

甲明知上開款項依據「A 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係預備發放予該村符合資格長者之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領取該筆公款後，基於侵占之犯意，將其中 5 萬 7,000 元侵占入己，供作自己使用。甲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 1、一般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具有高道德標準，並非係公務員造成之損害特別嚴重，而是因公務員之言行舉止攸關政府機關形象，案發機關公務人員法治觀念不足，因保管公款金額龐大，一時觀念偏差，受金錢之誘惑，起了貪念，而誤觸法網。
- 2、承辦人員法紀觀念不足，存有僥倖心態，認為將公款據為己有後，一旦被發現再予以返還，即得脫免罪責。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 3、惟參照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侵占」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縱於事後將侵占之款全數吐出，或已自認賠償，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

◎防制措施：

- 1、落實同仁平時考核：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積極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並注意公務員是否出現反常行為？是否有不適當之社交、投資行為？若機關內部於第一時間已察覺掌握同仁高度風險異常行為，應儘速採取適當處置，阻絕貪污情事發生。
- 2、辦理法治教育宣導：舉辦法治教育宣導講習，向同仁宣導侵占公有財物罪構成要件、實務見解及案例解說，強化同仁法治觀念，對可能觸法之行為有所警惕，以達宣導之效。
- 3、如相關預算足以負擔，且可確認身分無誤時，政策上應可規劃將各項禮金(如：重陽敬老禮金、端午禮金…等)直接轉帳匯入民眾個人帳戶，以避免承辦人員經手金錢保管，杜絕侵占財物之機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二、洩漏採購機密文件案

◎案例概述：

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過程，接獲廠商 B 以密件發函針對招標內容提出異議，認為該規格及廠商資料有限制競爭情形，故要求 A 機關釋疑並進行更正。

上開異議以密件分文予該工程採購承辦人甲，甲雖知悉該函文涉及規格疑義亦屬密件，惟因認相關內容涉專業判斷，須徵詢他人意見，故隨即以手機拍攝該函文，透過 LINE 傳送予投標廠商 C 之負責人乙，請其針對異議內容協助研擬回覆，因而涉及採購洩密情事。

本案經檢舉後，承辦人甲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

◎風險評估：

- 1、公務員對洩密罪「過失」之規定缺乏認知，實務上常見便宜行事，致犯洩密的案例。
- 2、承辦人與特定投標廠商關係匪淺，招標階段接獲異議即委請特定廠商協助處理，衍生觸法危機。
- 3、無法針對涉專業之採購異議內容進行釋疑，故尋求非正式管道處理，程序不備致生洩密。
- 4、未認知外部事項(包括採購異議、民眾陳情檢舉)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進而處理不當誤觸法網。
- 5、與特定廠商進程序外接觸，可能引發程序公平性質疑，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甚至發生程序違法問題。

◎防制措施：

- 1、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廠商之投標文件涉及公平性，於開標前，均不得對外公開。故得適時透過宣導、辦理講習或運用各會議說明等方式，建立機密維護正確的法令及程序觀念，使公務員知法守法。
- 2、各單位辦理政府採購招標階段，應儘量避免與廠商進行「非必要程序外接觸」，藉此維持機關公平公正立場，避免造成爭議。
- 3、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之採購案件，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組成「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於事前或事中邀請外聘專家協助審查，運用正式管道處理爭議，降低過失洩密風險機率。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
4.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18 點。
5.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
6.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條、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第 8 條。

7.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三、防疫物資未落實物品管理侵占案

◎案例概述：

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主管機關為加強學校防疫，核撥各校額溫槍、酒精及口罩，確保各校師生健康無虞。

某校於接收上述防疫物品後，並未依主管機關指示之注意事項，落實物品管理，且總務主任家中因未能順利購置防疫物品，私自取回使用。

◎風險評估：

- 1、未落實物品管理：依前揭案例事實所示，該校未依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第23點、第25點規定，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預先檢視其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使用等流程，亦未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
- 2、同仁法紀觀念薄弱：機關同仁如法紀觀念淡薄或因基於便宜行事、貪小便宜之心態，未依相關規定落實物品登錄，易因此而誤觸法網。

◎防制措施：

- 1、落實物品管理機制，覈實簽收登錄：落實物品管理，物資採購及發放之管理與登錄流程，均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使各單位有所依循。又除防疫物資外，其餘公有物資之採購、發放亦應覈實簽收及登錄，應落實「事前領用登記機制，事後留存紀錄以備澄清」等遵循原則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 2、機關應滿足公務員之生理及安全等基本需求，在防疫期間，防疫設備亦屬安全需求之一，在防疫設備欠缺之際，若無嚴厲之管理及統計機制，容易產生挪用或擅用等弊端。
- 3、機關亦應時常督導公務員執行職務狀況，並觀察該公務員是否出現反常行為，以事前預防及有效止損。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四、民眾餽贈財物案

◎案例概述：

案例 1：

某公所清潔隊於春節假期期間，仍努力不懈加班清運廢棄物，鄉親感念清潔隊之辛勞，遂於垃圾車經過清運廢棄物時，將紅包丟入垃圾車駕駛座中並隨即離去，由於清潔隊員無法逐一退還，於是繳回該公所政風室依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將收受之紅包捐贈慈善機構。

案例 2：

夏季三角公司負責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商請本市市民代表會主席轉贈全聯商品禮券 3000 元，表示欲提供本所 110 年 4 月間舉辦春酒活動時抽獎之用。惟因本所與夏季三角公司間存在租賃契約關係，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故本所不宜收授該公司餽贈之禮券。本所林主任秘書率同政風室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親往該公司時裡營業處退還該禮券。

◎風險評估：

- 1、未恪遵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若未確實遵守相關規範，而恣意收受財物，可能衍生行政懲處甚至刑事責任。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 2、可能產生因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爭議：雖賄賂罪成立，須以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為前提。而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內容、交付者或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的時間、場合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惟如恣意收受財物，易導致輿論質疑同仁藉機中飽私囊、執法不公正之聯想，進而有損機關聲譽。
- 3、執勤中不易退還受贈財物：本件因民眾直接將紅包丟入執勤中之垃圾車，若驟然停駛退還紅包除恐妨害辦公效率，甚至有可能阻礙交通，衍生安全問題。又因紅包袋上並未記載民眾姓名，致退還困難。

◎防制措施：

- 1、建立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餽贈與收受賄賂，於對價關係及社會相當性之概念不同，但兩者有重疊之處，均應審慎處理，以免觸法。
- 2、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處理此類事件之正確流程：運用各種時機適時向同仁宣導如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風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落實登錄作業，該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 3、落實受贈財物退還程序：若遇受贈財物之情事原則上應即時退還，若無法退還時，可交由政風機構，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
3. 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附錄：參考法令

◎貪汙治罪條例：

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刑法：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辦法：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辦法第 3 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辦法第 6 條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辦法第 8 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18 點

人民陳情案件具有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行政程序法：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政府資訊公開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